

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九十二年九月十三、十四日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目的：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 (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四、辦理單位：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各單位依權責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事宜：

- 1. 中部辦公室：負責規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北、高二市負責該市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事宜。
- 2. 國教司：負責規劃辦理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事宜。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事宜。

(三)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試辦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依本計畫第十一點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五、辦理方式：

(一)於自願原則下，採鼓勵學校申請試辦；試辦學校教師亦依自願方式辦理。

(二)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

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惟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 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設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成員應包括校長、教務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試辦計畫；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在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四)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規準由學校參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訂定之。

(五)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校內評鑑二種：

1. 教師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2. 校內評鑑：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評鑑實施時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採教學觀察實施時，由校長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

(六) 自願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應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一次。

(七) 相關配合事項：

1. 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及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和訓練。
2.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3.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肯定和回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
4. 學校對於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或教學有困難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輔導方式等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5. 經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與之共同規劃其相關輔導協助成長計畫並進行複評。

六、補助原則及標準：

-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各縣市政府經費補助之額度，原則依申請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校數及教師人數計。
- (二) 教學輔導教師每輔導一名教師，得酌減原授課時數二節課，最多以減授原授課時數四節課為上限；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代課鐘點費，得由本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三) 補助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含出席費、宣導費、培訓費、研習費、代課鐘點費)、差旅費、雜支等為限。
- (四) 有關計畫經費編列標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七、申請與審查作業：

- (一) 試辦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試辦。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人員之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
- (二)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等五項指

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並應研擬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含後設評鑑機制及經費明細表)，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請本部主管單位複核。

- (三) 本部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含後設評鑑機制及經費明細表)、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擇優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各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請本部主管單位備查。

九、辦理期程：本計畫試辦二至三年，每年檢討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十、成效考核：

- (一) 本計畫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二) 本部主管單位為評估本計畫實施成效，應辦理專案訪視或後設評鑑研究，其結果將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和計畫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 本計畫之實施成效，將作為本部主管單位評估全面辦理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依據。
- (四) 辦理本計畫之機關學校及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

十一、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辦作業：

-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其他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形象之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得檢具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關之實施計畫，報請本部主管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實施內容及規準、實施方

式、實施對象及參與人員、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得參酌本計畫之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研擬之。

- (二) 本部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依計畫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參與教師比例等五項指標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擇優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